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 1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4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的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按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范荣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范荣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文德

肖文德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鲁瑾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鲁瑾

2022年12月28日